

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

学工字[2022]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值班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位辅导员：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公寓楼的安全稳定，有效保障学生健康安全，根据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对强化辅导员进驻公寓楼的值班工作做出进一步安排，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深入学生一线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值班辅导员深入到学生当中，密切关注学生行为动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了解、查看学生的学习、生活，做好对学生的帮扶关怀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学生遇到的困难，加强对特殊学生群体的人文关怀，协助楼内管理人员及时妥善处理公寓内发生的学生违纪行为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武装保卫部和学生工作部报告，并控制现场。

二、积极配合做好疫情管控工作。了解学生住宿、卫生保洁、宿舍通风、体温超过 37.3℃ 等身体状况异常学生及时告知本班辅导员，要求学生不互串宿舍、不随意打闹等，杜绝楼内发生违反学生公寓纪律秩序行为，积极配合学院做好防疫工作。引导学生遵守学院各项疫情防控规定与纪律，筑牢全体学生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思想基础。

三、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我院疫情

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将值班工作做实、做好、做细。值班人员需按学院安排 24 小时轮流在岗值班，做好交接班、宿舍检查、值班记录等工作，期间不得离岗。按照“谁值班，谁负责”的要求，因特殊情况不能值班的辅导员由系（院）自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当日报回学工部思想政治教育科（行政北楼 109 室）。

